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2 年 3 月 1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广州市从化区 2021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10.6279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0.1630		
土地利用现状	权属 地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10.6279	0.8527	9.7752	
	(一) 农 用 地	10.1630	0.5759	9.5871	
	其中	耕 地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园 地	9.8327	0.5526	9.2801
		林 地	0.0236	0.0233	0.0003
		养 殖 水 面	0.2239		0.2239
		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0.0828		0.0828
(二) 建设 用地	0.4649	0.2768	0.1881		
(三) 未 利 用 地			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用途	
	广州市从化区 2021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10.6279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

续一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填表人：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0.1630	0.5759	9.5871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0	0	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10.1630			10.1630	0	
<p>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用作广州市第六中学（从化校区）工程项目用地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0.1630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10.1630 公顷，不涉及耕地，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2 年度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，广州市教育局已出具符合申请使用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说明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元/平方米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温泉镇				
	村	南星村黄坭田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0.0003	136.5	62.85	73.65
	园地		9.2801	136.5	62.85	73.65
	养殖水面		0.2239	136.5	62.85	73.65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	0.0828	136.5	62.85	73.65
	建设用地		0.1881	136.5	62.85	73.65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215.7098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82.1947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2232.219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28.355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共0.9775公顷。因留用地选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同意采取货币补偿、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、置换物业等方式，经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组织协商，同意由征地单位预存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后，从化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留用地兑现的后续工作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同意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